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沪科协〔2025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协：

为进一步推动基层科普工作创新发展，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，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、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，根据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2025年市科协继续实施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，现就做好项目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推荐类型和资助金额

（一）社区书院建设项目

资助一批形式多样、特色明显的社区书院建设项目，支持各项目申报单位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睦邻中心、企业园区、商场楼宇等活动场所，因地制宜打造多元化、个性化子品牌，开展融合党建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精神文明等多方面内容的科普活动。

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围绕社区书院建设标准，整合区域基层党建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健康、志愿服务等相关条线资源，建设科普氛围浓厚、软硬设施齐全、管理制度规范、科技志愿服务完善、活动开展丰富的社区书院，设置以下3种申报类型：

1. 示范型社区书院

资助金额：15万

申报条件：社区书院建设工作规划清晰，工作机制联动高效、工作方法科学务实，能够创新拓展社区书院阵地类型，具有打造优秀科普品牌的基础，项目覆盖辐射面广、受众人群精准、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成熟，对全市社区书院建设工作有较好的示范和引领性。

基本要求：满足社区书院建设“一标二列三科四配”基本条件；举办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20场，参与人数不低于1500人次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社区书院”标识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各类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15次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至少1支不少于10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月”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；积极响应上海市科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，参与“惠民科普直通车”“科普集市”“科技志愿服务”“社区书院创先争优展示实践活动”等品牌项目。

2. 特色型社区书院

资助金额：10万

申报条件：社区书院建设工作基础扎实，能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并结合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，整合盘活区域内优质科普资源，聚焦群众需求和市民关切，创新开展社区书院建设，推动科普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，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稳定，工作成效显著，能够打造形成特色科普品牌。

基本要求：满足社区书院建设“一标二列三科四配”基本条件；举办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15场，参与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社区书院”标识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各类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10次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至少1支不少于10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月”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；积极响应上海市科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，参与“惠民科普直通车”“科普集市”“科技志愿服务”“社区书院创先争优展示实践活动”等品牌项目。

3. 成长型社区书院

资助金额：5万

申报条件：社区书院建设工作基础条件较好，具有一定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支撑，管理制度规范，项目运作有序，科技志愿服务特色明显，能够依照社区书院建设标准开展工作，科普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化，可助力区域内公民科学素质提升。

基本要求：满足社区书院建设“一标二列三科四配”基本条件；举办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12场，参与人数不低于

800 人次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社区书院”标识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各类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 5 次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至少 1 支不少于 10 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月”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；积极响应上海市科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，参与“惠民科普直通车”“科普集市”“科技志愿服务”“社区书院创先争优展示实践活动”等品牌项目。

鼓励各区科协给予所有申报项目不少于 1:1 的配套资金。

（二）科技小院建设项目

聚焦上海“高端农业、精品农业、品牌农业”建设，面向全市各涉农区，支持建设一批上海市科协科技小院。在相关区和街镇（乡）科协、有关高校（科研院所）、科技社团、涉农企业（社会组织）等自愿合作的基础上，以专家团队实地指导和在校研究生现场实践为特征，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培训、农村科学普及等开展工作，助力“三农”和乡村振兴、服务农民科学素质提升。

1. 新增科技小院

资助金额：5 万

申报条件：科技小院建设依托的涉农企业（社会组织）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 3 年以上的项目实施条件；每年保障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技小院运行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小院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工作支出、科普活动开展等费用；具备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的基本设施条件，能保障入驻研究生日常的生

活、办公条件，有相关的农技培训、科普设施等；与相关高校（科研院所）达成共建意向。

基本要求：满足《上海市科协推进科技小院建设实施方案》对科技小院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培训、农村科学普及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；每年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及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科技小院”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至少1支不少于5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月”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；积极响应上海市科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，参与“惠民科普直通车”“科普集市”“科技志愿服务”等品牌项目。

根据自身建设内容命名科技小院，农业产业类科技小院的命名格式为：上海+区名+产品名+科技小院(如有需要，可在区名和产品名中增加镇或村名)；综合类科技小院的命名格式为：上海+区名+镇或村+乡村振兴相关聚焦点+科技小院。

2. 现有科技小院

资助金额：5万

续报对象：获得2024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资助的科技小院主体单位；

续报要求：填报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科技小院项目续报申报表》，完成上一年度科技小院项目进展以及绩效目标自评；填写新一年工作计划和目标，具体为：围绕

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培训、农村科学普及等多方面开展工作，继续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及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科技小院”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“全国科普月”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；积极响应上海市科协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，参与“惠民科普直通车”“科普集市”“科技志愿服务”等品牌项目。

鼓励涉农区科协给予所有申报项目不少于1:1的配套资金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社区书院

申报主体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街道（镇、乡）均可参与社区书院建设项目申报，如由企业科协或园区科协打造的社区书院，可与所属街道共同申请项目。

推荐名额：各区科协可推荐本区1—2个社区书院建设项目（浦东新区科协和“社区书院”街镇覆盖率较低的区科协可推荐1—3个），根据自身实际，选择资助类型，参加评审。

（二）科技小院

申报主体：涉农企业（社会组织）等科技小院建设依托单位，均可参与科技小院建设项目申报。

新增科技小院申报：各涉农区科协可推荐本区1—2个（浦东新区科协可推荐1—3个）科技小院建设项目，参加评审。

三、实施原则和实施步骤

(一) 实施原则

1. 全市统一评审标准，公开评比、公平竞争。
2. 各区科协负责区内申报单位指导及项目征集、筛选、推荐；由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资助项目。
3. 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，采取相应处理整改措施。

(二) 实施步骤

1. 申报和推荐

各相关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，将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社区书院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科技小院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科技小院项目续报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4）一式 8 份（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7 份）报至市科协科普部，并将文件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 PDF 文件发送至市科协科普部邮箱 shkxkpb@126.com。

2. 评审和资助

专家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对所有续报项目进行评估，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，并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项目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填写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社区书院项目申报表》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科技小院项目申报表》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科技小院项目续报申报表》（届时将另行通知）；市财政

按相关程序下达资助额度。资金的使用按照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执行。

3. 实施和验收

项目单位应切实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因故需要变更调整时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。

项目年度指标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，并按要求提交《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验收表》（届时将另行通知）。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，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信息公开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向中国科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宣传引导。进一步激发广大基层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引导激发基层群众学科学、讲科学、用科学的热情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科普工作。

2. 加强监督管理。保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，优中选优。建立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谎报业绩、编造事迹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，未来三年内将不准申报市科协科普项目。

3. 加强绩效评价。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，并按照规定报送绩效自评价报告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2. 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社区书院项目申报表
3. 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科技小院项目申报表
4. 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现有科技小院项目续报申报表



联系人：市科协科普部 张晶 冯勍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84号4号楼405室

电 话：021-53835366

邮 箱：shkxkpb@126.com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

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、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采取“统一标准，公平竞争，择优资助，重视管理，追绩问效”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资金按照事前资助方式进行。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实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国有单位的，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：

（一）科普活动相关费用。包括科普（农技）培训、讲座、展览等活动，以及与活动直接相关的场地、搭建、运输、劳务等费用。

（二）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。制作、购买或租用科普（农技）活动相关的宣传设备、展教具、图书和影像资料等费用，以及科普阵地整体氛围营造等费用。

(三) 科普资源相关费用。包括科普信息化建设费、影视编创制作费等。其中，科普信息化建设费是指传播内容制作、应用推广、传播渠道整合和劳务等费用；影视编创制作费是指科普电影、电视（广播）节目、微视频、动漫、表演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、服装道具制作与租赁、搭建、运输、宣传和劳务等费用。

(四) 其它费用。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、开展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(一) 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。

(二) 日常办公、出国（境）和业务招待支出。

(三) 土建工程、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。

(四) 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
(五) 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。

(六) 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六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发生的费用，可以在资金中列支，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。如有结余，将收回结余经费。

第七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执行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的，应向市科协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变更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

的，应及时向市科协提交情况说明，经调查核实后方可延期或终止，提前终止项目的，按项目进度比例确定资助比例，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。

第八条 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追回其相应资金，在后续三年内取消对其申报资格，并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分。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，虚列支出。
- （二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- （三）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。
- （四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-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经费不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。
- （六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- （七）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 社区书院项目申报表

(2025 年)

项目名称						
项目单位 (盖章)						
项目类型	() 型社区书院					
实施场所						
实施时限	2025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	
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	所属区					
	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	
	项目 联系人			职称/职务		
	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	单位 负责人	姓 名		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	项目 负责人	姓 名		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	财务 负责人	姓 名		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
	项目主要 参与人员	姓 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主要职责	
申报项目 具体情况	项目背景 实施目的	(针对目前基层科普现状、水平、需求, 论述项目实施目的及意义)				

	项目总体情况概况	(简述项目整体情况,概括工作内容、特色亮点、预期目标等,字数严格控制在200字以内)
	项目实施具体内容	(可附详细方案,要详实具体、实事求是、有操作性)

	<p>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</p>	<p>(按时间节点说明进度与阶段任务)</p>
	<p>项目目标 预期效果</p>	<p>定量考核指标：</p> <p>(一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下科普活动_____场，累计参与_____人次；</p> <p>(二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上科普活动_____场（其中属于线下活动在线直播_____场），累计参与_____人次；</p> <p>(三)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（ ）次；</p> <p>(四) 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科技志愿服务队（ ）支，科技志愿者（ ）名；</p> <p>(五) 其他特色目标：</p> <p>定性考核指标：（项目实施所覆盖的人群、宣传效果；以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。）</p>

项目经费	项目预算总额： 万元				
	市级专项经费	区科协配套			街道（镇、乡）自筹
	万元	万元			万元
支出内容	构成明细	市级经费	区级经费	自筹经费	测算依据
一、科普活动相关费用					
二、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					
三、科普资源相关费用					
四、其他费用					
合计					
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>声明：本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。若有违反诚信、弄虚作假、挪用资金等行为的，本单位和个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>项目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区科协 意见</p>	<p>意见： 同意该项目申报，拟配套资助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填报说明：

预算部分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财政相关要求及标准填写；“构成明细”范围一般包括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租赁费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，请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指标情况进行预算；测算依据须明确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开支标准等内容；预算表中三种不同来源资金合计应与“项目经费”金额保持一致。

附件 3

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 科技小院项目申报表

(2025 年)

科技小院 名称						
申报主体 (盖章)				单位 性质		
科技小院 所在地址						
申报主体 负责人	姓名			职称/职务		
	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	通讯地址				邮编	
专家团队 情况	首席专家	姓名			高校 (科研院所)	
		专业			职务/职称	
		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
	拟入驻 研究生	姓名			何时入驻	
		姓名			何时入驻	
		姓名			何时入驻	
		姓名			何时入驻	
		姓名			何时入驻	

<p>申报主体 情况简介</p>	<p>包括但不限于 1. 区域内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发展情况； 2. 申报主体产业发展等情况； 3. 产品是否有地理标志或绿色食品认证等。</p>
<p>共建单位 (高校、 科研院所) 情况</p>	
<p>申报科技 小院现有 条件</p>	<p>包括但不限于 1. 专家团队与申报主体的技术合作情况； 2. 专家团队及研究生配备情况； 3. 办公场所、培训设备、食宿条件等配备情况； 4. 试验基地（场所）配备情况等。</p>

<p>建设内容</p>	<p>重点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培训和农村科学普及等方面说明特色做法及预期成果等。</p>
<p>年度绩效目标</p>	<p>定量考核指标：</p> <p>(一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下科普（农技）活动_____场，累计参与_____人次；</p> <p>(二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上科普（农技）活动_____场（其中属于线下活动在线直播_____场），累计参与_____人次；</p> <p>(三)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（ ）次；</p> <p>(四) 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科技志愿服务队（ ）支，科技志愿者（ ）名；</p> <p>(五) 其他特色目标（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）：</p> <p>定性考核指标：（项目实施所覆盖的人群、宣传效果；以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。）</p> <p>科技小院实行一年一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一年申请资助资格。</p>

项目经费	预算总额： 万元				
	市级专项经费	区科协配套		申报主体自筹	其他单位支持
	5 万元	万元		万元	万元
支出内容	构成明细	市级经费	区级经费	自筹经费	测算依据
一、科普（农技）活动相关费用					
二、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					
三、科普资源相关费用					
四、其他费用					
合计					

<p>申报主体 意见</p>	<p>声明：本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。若有违反诚信、弄虚作假、挪用资金等行为的，本单位和个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高校（科 研院所） 管理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区科协 意见</p>	<p>意见： 同意该项目申报，拟配套资助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填报说明：

预算部分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财政相关要求及标准填写；“构成明细”范围一般包括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租赁费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，请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指标情况进行预算；测算依据须明确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开支标准等内容；预算表中三种不同来源资金合计应与“项目经费”金额保持一致。

上海市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 现有科技小院项目续报申报表

(2025 年)

科技小院名称					
申报主体 (盖章)				立项年度	202 年度
项目单位 负责人		姓 名		职务/职称	
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共建单位		(如：高校、科研院所)			
专家 团队 情况	首席 专家	姓 名		高校 (科研院所)	
		专 业		职务/职称	
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	已入 驻研 究生	姓 名		入驻小院 起止时间	
		姓 名		入驻小院 起止时间	
		姓 名		入驻小院 起止时间	
<p>承诺：本报告内容真实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首席专家签字：</p>					

项目进展自评情况	
截止 2025 年 5 月科技小院 建设情况	<p>对照任务书“建设内容”一栏，重点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培训和农村科学普及等方面说明建设成果等。</p>
截止 2025 年 5 月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	<p>定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：</p> <p>（一）开展各类线下科普（农技）活动 场，累计参与 人次；</p> <p>（二）开展各类线上科普（农技）活动 场（其中属于线下活动在线直播场），累计参与 人次；</p> <p>（三）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（ ）次；</p> <p>（四）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科技志愿服务队（ ）支，科技志愿者（ ）名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特色目标完成情况（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）：</p> <p>定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：（项目实施所覆盖的人群、宣传效果；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。）</p> <p>项目开展相关宣传材料（新闻稿、微信推文、活动照片等）作为附件，通过电子邮箱一并附上。</p>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（万元）

支出内容	构成明细	预算金额	实际使用 金额	支出明细
一、科普活动相关费用				
二、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				
三、科普资源相关费用				
四、其他费用				
合计				

填报说明：请依照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小院项目任务书（2024年）》资金预算填写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出相应支出明细。

财务负责人签字：

下个建设周期计划和目标	
建设内容	<p>重点围绕本年度农业科技创新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培训和农村科学普及等方面说明特色做法、内容提升及预期成果等。</p>
绩效目标	<p>定量考核指标：</p> <p>(一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下科普（农技）活动_____场，累计参与_____人次；</p> <p>(二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上科普（农技）活动_____场（其中属于线下活动在线直播_____场），累计参与_____人次；</p> <p>(三)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（ ）次；</p> <p>(四)</p> <p>其他特色目标（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）：</p> <p>定性考核指标：（项目实施所覆盖的人群、宣传效果；以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。）</p>

<p>申报主体 意见</p>	<p>声明：本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。若有违反诚信、弄虚作假、挪用资金等行为的，本单位和个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高校（科 研院所） 管理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区科协 意见</p>	<p>意见： 同意该项目申报，拟配套资助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填报说明：

预算部分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财政相关要求及标准填写；“构成明细”范围一般包括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租赁费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，请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指标情况进行预算；测算依据须明确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开支标准等内容；预算表中三种不同来源资金合计应与“项目经费”金额保持一致。